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沪03破110号

申请人：陶张林，女，2001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
户籍地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新桥村十八组21号。

被申请人：上海璟恒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2288弄1号412室。

法定代表人：王迎迎。

申请人陶张林以被申请人上海璟恒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恒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璟恒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璟恒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经工商登记设立，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2288弄1号412室，法定代表人为王迎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20年4月21日至2050年4月20日。

申请人陶张林与被申请人璟恒公司劳动纠纷一案，经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作出了松劳人仲(2025)办字第1314号仲裁裁决书，根据该仲裁裁决书，被申请人璟

恒公司欠付申请人陶张林工资 14,828.25 元等款项。该仲裁裁决书生效后，璟恒公司未履行义务，故陶张林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璟恒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沪 0120 执 106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2021）最高法民他 366 号〕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本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璟恒公司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破产清算的申请。璟恒公司作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人，未能予以清偿，被申请人璟恒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申请人陶张林的申请已经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陶张林对被申请人上海璟恒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锐
审	判	员	张秉娴
审	判	员	蔡文霞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陈 楚
书 记 员	陈 楚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